

岐山县蔡家坡车站幼儿园活动楼 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 9（九标段）

（岐山县蔡家坡车站幼儿园交互式一体机采购）

采购人（甲方）：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中标人（乙方）：陕西迅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条 款

甲方：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陕西迅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岐山县蔡家坡车站幼儿园交互式一体机采购（详见采购清单附后）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拾贰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2282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所有货物费用、运杂费（含保险费）、安装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货物安装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货物价款发票，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0%货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2、地点：蔡家坡车站幼儿园园内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其他费用。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质保期后（36个月），只收取成本费用。

6、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应配套齐全，如果后期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售后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包装要求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8、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依据投标设备质量要求，按时限完成安装调试；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采购货物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及安全管理；

3-2、培训地点：蔡家坡车站幼儿园园内；

3-3、培训时间：设备安装后蔡家坡车站幼儿园自定；

3-4、培训人数：园内教职工不受限制；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12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交付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2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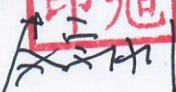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4、生效时间：2015年5月26日

甲方名称（盖章）：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岐山县太平路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阳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8212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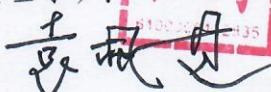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迅控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三路9号信息港大厦
3A08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杜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316676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四
路支行

帐号：61001715600052502397

签订时间：2015年5月26日

附件：

岐山县蔡家坡车站幼儿园交互式一体机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红外 75寸一体机	DS-75IWMS-L 05PA	东方中原	14台	11000	154000	无
2	ops电脑	ops-DONVIEW 0001	东方中原	14台	5300	74200	无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贰佰元整；（¥228200.00）					